

12-3因對遭留置者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調查的戒護人員比例

		接受正式調查之戒護人員人數 (單位：人次)	留置處所戒護人員總人數 (單位：人次)	比例
北部分署		0	15	0.00%
中部分署		0	15	0.00%
南部分署		0	15	0.00%
金馬澎分署	馬祖	0	8	0.00%
	金門	0	8	0.00%
	澎湖	0	12	0.00%
東南沙分署		0	6	0.00%

公式:(接受正式調查之戒護人員人數÷留置處所戒護人員總人數)*100%

12-3因對遭留置者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調查的戒護人員比例

		接受正式調查之戒護人員人數 (單位：人次)	留置處所戒護人員總人數 (單位：人次)	比例
北部分署		0	15	0.00%
中部分署		0	15	0.00%
南部分署		0	15	0.00%
金馬澎分署	馬祖	0	8	0.00%
	金門	0	8	0.00%
	澎湖	0	12	0.00%
東南沙分署		0	6	0.00%

公式：(接受正式調查之戒護人員人數÷留置處所戒護人員總人數)*100%